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938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邱德道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清晰之個人信貸申請書暨約定書（需可看出借款本金額、借款期間、約定利息利率等事項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